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优秀毕业研究生（非全日制）评选细则

一、评选对象

本院应届毕业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选比例

1. 市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非全日制研究生数的 5%（具体以上海市当年规定为准）；

2. 校级优秀毕业生为应届毕业非全日制研究生的 5%。

三、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6. 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做出社会贡献或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优先推荐。

四、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涵盖学习成绩、学术水平、社会贡献、疫情防控表现四个方面，具体分值和计算方式如下：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本标准享有最终解释权）

评分指标		分值计算方法	
学习成绩		课程平均成绩*0.6	
学术水平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或著作等 (不含录用通知) 1、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 2、导师：具有本院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兼职教师； 3、专题研究报告是指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家部委或省市政府主管部门的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速递》《科技发展研究》《工作调研》《专家意见》等。	CSSCI	每篇 30 分
		CSSCI 扩展版	每篇 20 分
		中文核心期刊	每篇 10 分
		专题研究报告	每篇 5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其他专业期刊	每篇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专著（独）	每部 30 分
		参编/译	每万字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合著 (第二作者以上)	每部 10 分
	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等获奖 1、每档奖励按照一、二、三等奖计分，优秀奖等不含在此三档中的奖项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计分； 2、同一竞赛或成果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加； 3、原则上以获奖证书、奖杯、获奖发文、由主办方出具的获奖证明作为计分凭证 注：获奖（仅限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3 名）	校级奖励	3 分/2 分/1 分
		校际奖励	5 分/3 分/2 分
省部级奖励		15 分/10 分/5 分	
国家级奖励		30 分/20 分/15 分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需在课题申请书中)	每项	校级：3 分， 市级：5 分， 国家级及以上：10 分	
社会贡献	班级贡献/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志愿服务活动	由学工根据表现打分	上限 10 分
疫情防控表现	参与疫情防控贡献 (需提交相关证明)	由学工根据表现评定	上限 5 分

说明：

1. 所有申请材料均为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有效。
2. 支撑材料中论文的录用通知不作为加分项，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支撑材料中参与项目的时间以结题时间为准，结题时间在奖学金评审学年年度内的方可计算加分（具体有效起止日期详见各项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4. 支撑材料中学科竞赛、科研成果获奖项目，要求必须与专业相关，且主办方必须是正规权威单位，具体最终解释权归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5. 因同一项目或者论文、专著等发表、发言、获奖时，不能重复累计加分，按最高分值记一次。
6. 不包含在以上奖励中的其他相关奖励由评委会根据主办方、参赛面、影响力、获奖排名等因素认定酌情加分。
7. 班级贡献，请班主任根据申请者参加班级活动、对班级的贡献的情况综合评定打分，并签字确认。参与社会实践项目/志愿服务活动，由辅导员根据在校期间表现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签字确认。
8. 公开发表的支持材料需提供杂志或书籍封面、封底、目录、文章内页复印件，用红笔划出本人姓名等相关信息。
9. 所获奖项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红笔划出本人姓名。
10. 主持项目的立项书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本人为项目主持人，红笔划出）。
11. 参与项目的立项书或者证明文件，红笔划出本人姓名，并提供参与部分的内容及成果、导师确认签字。
12. 要求用红笔划出标注部分未用红笔标注者，材料认定为不合格不予采纳。
13. 最终解释权归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五、评选程序

1. 研究生在研工系统提交申请；
2. 班级评议、推荐；
3. 学院初审并公示，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公示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5. 市级优秀毕业生材料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六、院内评审机构

院内评审由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构成如下：学院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院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务员、学生代表 2 人等。

七、颁发证书和奖励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3. 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八、撤销荣誉称号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的情况，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九、附则

1. 本细则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